

(註1)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噪音管制注意事項

一、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花創園區)為有效維護全場域及周圍鄰居安寧，依據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公告，訂定噪音管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三、依據花蓮縣噪音管制區，花創園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申請單位應注意活動音量。如為音樂活動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計畫書寫明擴音設施種類、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或器材，並檢討是否符合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噪音管制標準，及評估是否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噪音音量及測定標準如下：

(一) 噪音管制標準值：

時段區分	7~20 時	20~23 時	23~翌日7時
均能音量	65分貝	60分貝	55分貝

(二) 音量單位：分貝(dB(A))，括號中A指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量值。

(三) 測量儀器：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

(四) 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

(五) 測量高度：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1.2至1.5公尺之間。

(六) 測量地點：以申請單位之使用空間為主體，距離主體建築物牆面線1公尺以上，不受交通噪音影響且具代表性之地點。

四、花創園區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宗教民俗活動。

五、花創園區22時至翌日9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經專案核准或政府辦理之文化活動、國際交流不在此限：

(一)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

(二)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四) 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六、花創園區噪音防制通報受理單位為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公室。

七、花創園區發現任一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有違反噪音管制標準值之虞，或接獲噪音污染案件之檢舉，經測得音量超過標準者，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情節嚴重者得立即終止場地使用。

八、因噪音衍生投訴事件處理，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花創園區相關規定辦理。

(註 2)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檔期審議作業原則

112 年 1 月 1 日

- 一、為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花創園區)室內展演空間及戶外空間的檔期申請及審核，鼓勵各類創意發想、實驗及跨領域創作等展演活動，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檔期審議由花創園區營運管理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下稱本會)執行。
- 三、為確保花創園區活動之開創性、文化性及活動品質，外部單位租借花創園區辦理展演活動需經申請及審核。為辦理外部單位檔期申請案之審議，由本會組成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協助相關工作並負責評審申請案，審議結果報請本會核可後同意。
- 四、外租檔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置 5 名委員。審議小組成員包含召集人 1 人，由本會執行長指派副執行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執行長指派本會適當人選擔任之，該審議小組成員應包含至少 2 名外聘專家委員。
- 五、會議之召開：
 - (一) 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均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人選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 (二) 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每次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 (三) 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委員之不同意見，得應委員之要求於會議紀錄中併陳。
 - (四) 本會得視需求以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會議，參與視訊直播之委員視同親自出席。
- 六、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如為待審查活動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應自行或要求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活動之評審。
- 七、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含視訊會議)、參與活動內容評核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外聘委員擔任書面審議者，得依規定支付審查費。
- 八、檔期審議委員會及審議項目、評量指標、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詳如註 2 之 1。
- 九、本作業原則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並報請文化部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2-1)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檔期審議評量指標、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

一、審議項目：

- (一) 欲辦理活動是否符合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花創園區）發展方向，是否有違公序良俗。
- (二) 欲辦理活動之藝文品質。
- (三) 申請使用大型展演空間或戶外空間之個別申請案是否得享鼓勵文化表演之優惠價。

二、鼓勵文化展現，以「活動使用時段優惠價」計收之評量指標：

- (一) 具備原創性、文化性，具人文性及藝術潛力，展現跨域多元樣貌，或具特殊鼓勵意義者之藝術文化展演呈現及非公開創作計畫：
 - 【原創性、文化性】超越現有框架，具有文化意義及持續發展之潛力提案。
 - 【人文性】激發歷史、地方、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
 - 【跨域性】發揮跨領域、異質產業結合多樣性之提案。
- (二) 展演活動是否安排供公眾／社區／社群共同參與創造之機制。
- (三) 場地適合度：花創園區場地軟硬體設備及檔期適合度。

三、評審方式：

- (一) 與會委員共同討論、給予分數並決議得到檔期的順序。
- (二) 決議個別申請案是否具備實驗性、人文性、跨域性質，或具特殊鼓勵意義，可給予鼓勵文化創作「活動使用時段優惠價」。

四、評分標準：

分數	等級
85 分—90 分	優
80 分—84 分	良
75 分—79 分	普通
74 分以下	差（不給予檔期）

(註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5,000萬	1億	1億5,000萬	2億	2億5,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400萬	2億400萬	3億400萬	4億400萬	5億400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等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2,000人以下	超過2,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15,000人以下	超過15,001人	
	3.風險性高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人以下	超過101人 ~250人以下	超過251人~500人 以下	超過501人~750人 以下	超過751人 ~1,250人以下	超過1,251人	屬風險較高者之活動例述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0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等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 ~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註4)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情形檢核表

活動名稱：

使用單位：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違規情形		是否違規 (v)	說明／改善情形
1	活動內容及範圍	活動使用範圍、執行內容與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		
2	環境清潔維護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垃圾回收站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垃圾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及民眾觀感。		
		未依計畫內容設置足夠流動廁所或無專人定時清理，導致環境髒亂。		
		未妥善管理垃圾、廚餘、飲料等處理方式，造成環境髒亂。		
3	噪音管制	活動因音量過大，現場多次遭居民、里民、鄰近營運店家陳情抗議者。		
		非於申請使用時段進行演出、試音或彩排、進撤場，影響周遭居民及店家。		
		舞臺及喇叭方向與計畫書內容不一致，影響住戶安寧及周邊店家營運。		
4	安全維護	未依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作業。		
		大型活動未設置救護站。		
		未打造安全活動環境(如發電機未以圍籬阻隔、發電機延伸之電線未全以線槽包覆、水池周邊未設警戒線)。		
		使用明火、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施放煙火、天燈、鞭炮或風箏、空拍機、遙控機或無人機等。		
		未設置活動現場聯絡人，或現場聯絡人未能及時回應(半小時內)。		

場地查核人員：_____ 活動現場負責人：_____

活動現場照片	相關說明